

电子发票系统接口服务合同书

甲方：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使用了乙方提供的体检软件系统，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现有的体检软件系统需实现与电子发票系统实现对接。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接口服务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接口方案及第三方接口测试环境，并协调第三方厂商安排熟悉接口业务的开发工程师专职配合联调，由乙方参照接口方案在甲方的配合调试下完成现有的体检软件系统与电子发票系统的对接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9950.00元）。

2、付款方式：

2.1 项目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对接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9950.00元）。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税率以开票时国家实时的政策税率为准，合同总价不变。

2.2 双方约定，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乙方不接收现金支付方式。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3216 0188 0000 0393 1

咨询电话：025-87775678

2.3 本合同款支付主体是：

(1) 甲方单位自行支付，(2) 甲方上级财政单位支付，(3) 其它单位代为支付：_____。【注：需在方格中打“√”】

2.4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开票税号	1242010044135527XU
地址及电话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22 号

2.5 开票方式:

电子发票。

三、一般约定

1、本次数据对接方案以双方商定正式邮件确认的接口文档为准。

2、后续甲方如因业务拓展需要等,由于变更数据对接方案或其他协作导致工作量增加的,由甲乙双方根据评估工作量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变更数据对接方案的,需于开发/实施接口前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并根据评估工作量调整费用,不能达成一致或甲方未及时通知的,乙方可按原对接方案继续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的验收与付款,甲方要求按照新数据对接方案执行的,视为新增接口。

3、质保与维护:自实施之日起,乙方提供壹年免费的维护服务。

4、当甲方收到乙方验收书面申请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签收完成,如甲方在乙方交付验收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签收也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若本项目中涉及新需求开发或新增实施项目内容,则不影响本合同的验收工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盖章)

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